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1 (Part I)  
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部分)  
2000年9月11-15日, 里昂

增 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确立的机制\*

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合并案文

主席的说明

第一部分目录: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8	3
第一部分: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		5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在其联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项目 7 下共同讨论了这一项目。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第 A/CP/.6 号]决定草案]: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5
二、附件: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定义.....	1 - 145	9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 5	10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6 - 11	11
C. 资格确认机构.....	12 - 15	14
D. 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	16 - 17	15
E. 参与.....	18 - 33	16
F. 项目范围.....	34 - 36	24
G. 审定.....	37 - 75	25
H. 登记.....	76 - 84	32
I. 监测.....	85 - 91	35
J. 核查.....	92 - 134	37
K. 核证.....	135 - 140	43
L. 排放量减少单位的发放.....	141 - 145	44
 <u>附件的附录</u>		
X. 补充性.....	1 - 5	47
A. 独立实体资格确认的标准和程序.....	1 - 3	50
B. [项目建议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	1 - 12	54
C. 缔约方的报告 .....	1 - 3	61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	1 - 3	64

## 导 言

###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第 14/CP.5 号决定中请这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自会议上提出合并案文，将其作为《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进一步谈判依据，重点是清洁发展机制，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酌情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这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召集闭会期间会议和研讨会，以便协助着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酌情促进利用技术专长，并考虑到透明度、代表选派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审查专家工作的必要性。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两位主席的这一说明载有关于各种机制的合并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缔约方商定将之转交这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此份说明系根据列于文件 FCCC/SB/2000/4 中的说明编制，并已计及分别列于文件 FCCC/SB/2000/MISC.4, Add.1—2、Add.2/Rev.1, Add.2/Rev.1/Corr.1 和 Add.3 中的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在这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所表示的看法。

4. 在着手筹备第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过程中，这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将在与各缔约方协商的基础上，进一步合并整理此份说明。

### C. 方 法

5. 本说明的结构共分为四个部分，它们分别涉及：第六条项目、清洁发展机制、排放量贸易和登记册。其中每一部分均由一项决定草案、一份酌情列有方

式、程序、规则和指南的附件、以及附录组成。可采用一份涉及共同内容的决定草案来涵盖上述各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6. 本说明的基本结构与文件 FCCC/SB/2000/4 中所列的说明完全相同，但增列了一些新的段落，并删除了一些原有的段落。然而，在作进一步归纳整理过程中亦可如案文中所说明的那样作出结构上的改动。这两位主席所提出的案文均用斜体标出；而他们请各缔约方在协商过程中予以重点注意的之处则用黑体标出。

7. 在审议本合并案文草案时，缔约方或愿铭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杂项文件中载有的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意见目前仍在审议之中。

#### D.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8. 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或愿：

- (a) 注意到本文件，
- (b) 就如何将此项合并案文作为针对机制问题开展谈判的依据一事向两位主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同时优先注意清洁发展机制问题，以期使缔约方会议得以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确立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其中酌情包括，向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和
- (c)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所有机制以及如何处理其所涉资源问题的决定的建议。

## 第一部分

###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 [一、[第 A/CP/6 号]决定草案：执行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5 段(c)项，

还回顾关于拟采用各种机制的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其中包括酌情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中所规定的[指南]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第 8/CP.4 号决定，

并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

1. 促请有关缔约方便利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转换过渡的]缔约方<sup>1</sup>参与第六条项目；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各项决定：

---

<sup>1</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可予以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指已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g)项发出了通知的缔约方。

[第-/CMP.1 号]决定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和第十八条]的[所有相关规定]，

铭记根据第六条，[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2</sup> 均可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而参与第六条<sup>3</sup> 项目，以及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的获得均应系对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并应反映出本决定附件的附录 X 所列各项规定]，

还铭记[第三条第 10 和第 11 款][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或分配额的任何部分]均应增计入获得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以及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1 款，一缔约方依照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或分配额的任何部分，均应从转让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中予以减去]]，[一缔约方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六条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从转让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且一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增计入获得它们的缔约方的分配额，同时铭记任何此种转让和获得均仅出于实现第三条中规定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的目的，而不会改变附件 B 中为任何缔约方规定的排放数量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的分配额。]，

[申明缔约方在为实现第六条目的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除其他外下述各项考虑为指导][以第六条所规定的行动为指导，推动《公约》的最终目标的实现]：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性：[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平的人均排放量应有权利有关的公平性，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水平仍然相对较低，且源于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占全球排放总量的份额将出现增长，以满足其

---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缔约方’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sup>3</sup> 除另有说明外，‘条’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此类缔约方的首要优先目标，与此同时申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从而实现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降低其排放水平的目标，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发达国家应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水平逐步趋于一致，从而避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存在的不公平现象的长期延续]； ]

[认识到《议定书》并未针对附件一和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规定和赋予任何权利、资格和应得权利，亦未建立任何国际市场体系或制度； ]

[全面性：依照第六条执行的项目应全面涵盖与温室气体的排放相关的一切源、汇和库，并应囊括所有经济部门； ]

[透明度； ]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依照第六条第 1 款(d)项，任何第六条项目均应能减少人为来源的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这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加均属额外的]，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定旨在确保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量单位][部分分配量]。 ]

审议了第 A/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执行第六条的[指南]；

2. [决定按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数额亦适用于第六条项目<sup>4</sup>] 并根据附录 D 中的规定予以划拨和分配[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最多不超过]调整适应基金的[z%]并应是[y 的 x%]，其中应划拨[最多 z%]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z%]用于调整适应基金。收益中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就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为适应活动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并应依照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予以管理]]；

---

<sup>4</sup> [应设立一项调整适应基金，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和/或须依照第六和第十七条采取对应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3. 促请各有关缔约方便利那些列于附件一之中、并正在向市场经济转换过渡的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

4. 决定[产生于第六条项目的]排减单位的[分配][分成][划分]将由各参与缔约方[和任何所涉法律实体]予以确定；

5. 备选案文 1：决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附件所列[指南]以及在附件项下所订立的任何[指南]。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sup>5</sup>对附件进行的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校准时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sup>6</sup>，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相关经验。首次进行此项工作的时间不得晚于[2012年]，并在该年之后定期进行。修订内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中的]第六条项目[亦不得影响那些]业经[核准的[登记的]项目；

备选案文 2：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审议对这些[指南]的可能修订，并参考缔约方的有关经验。修订内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正在执行之中的第六条项目；

6. 决定今后对本附件的任何修订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7.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其附件中[所列]为秘书处指定的各项职能<sup>7</sup>。]

---

<sup>5</sup>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15条所列规定。

<sup>6</sup> 在有关遵守问题的决定中予以定义的校准时期。

<sup>7</sup> 将需对本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作出具体说明。



## 二、附 件

###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 [定 义

为了本附件的目的：

- (a)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b) “《议定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
- (c) “条”是指本《议定书》中的某条，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d) “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的或其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e) “经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核减单位”是指依照第十二条以及在该条之下作出的其他规定所发放的单位，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f)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分配数量中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由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分配给其经过批准的法律实体]。  
备选案文 2：“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计算的单位，其中

每一单位的量值等于按照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依照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g) ‘部分分配数量’ (部分配量)是指为列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定义的附件 B 中的缔约方分配的数量的一部分, 其量值等于按照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h) [“分配数量”包括配量单位、核减单位和排减单位。]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备选案文 A:

(说明: 无需订立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制订独立实体和为此目的任命列于附录…中的资格确认机构的方式行使权力和提供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导。

备选案文 C(第 2 款至第 5 款):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以下方式对第六条的执行行使权力和提供与之有关的指导:

- (a) 批准有关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sup>8</sup>]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拟由缔约方和资格已获确认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作出陈述的规则和程序；
- (b) [执行理事会]依照本附件的规定提出建议并酌情作出决定；
- (c)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在适当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对诸如确定基准方法等问题的指导；审议监测、核查、核证、资格确认和报告的指南；并审议报告格式。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审议对[执行理事会]所作决定的上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X]缔约方的请求或自行审查、修改或否决[执行理事会]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咨询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X]缔约方提出请求后的[X][月][届会议]之内作出最后裁决。]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受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条项目提议者或受此类项目活动影响的公营或私营实体提出的上诉。]

5. [应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对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进行仲裁[但条件是，此种仲裁不得限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优先于或损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些[指南]中述及的执行理事会、或第…/CP.6号决定<sup>9</sup>中述及的遵守事项机构]。]

##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订立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6 至第 11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

---

<sup>8</sup> 凡提及[执行理事会]一词时，均指[[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sup>9</sup> ‘第…/CP.6号决定’是指关于依照第十八条建立一套遵守制度的决定。

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6. [执行理事会]应对第六条项目发挥监督职能，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相关决定。《执行理事会》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及的职能和任务。[执行理事会][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单独常设机构]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7. [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 (a) [尽可能保证第六条项目涵盖温室气体的所有相关源、汇和库[及其适应活动，]并囊括所有经济部门；]
- (b) [[[修订和修正]可开展第六条项目的领域和可能包括的项目的类别[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的建议]以及依照下文 G 节有关审定事宜的规定，[确定]新基准和检测方法[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的建议]；]
- (c) [根据][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向参与法律实体<sup>10</sup>提供指导；
- (d) [酌情促进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专门机制，以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11</sup>，特别是处于转型期经济和为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并酌情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框架内，为第六条项下的其他机构[建议][分配]职能[以及确定多边机构的作用，尤其涉及为促进附件一所列的所有缔约方特别是转型期经济国家广泛参与所需的机构能力][并提交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的建议]；

---

<sup>10</sup> ‘参与法律实体’是指第六条第 3 款中提及的“法律实体”。

<sup>11</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该附件可予修正；或指按《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发出通知的缔约方。

- (e)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有效运作的规则和程序决定的建议，其中尤其涉及编写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缔约方和核准的观察员拟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的陈述；
- (f) 公布[关于项目的所有非机密资料，其中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公众意见、核查报告、其决定以及所有发放的排减单位<sup>12</sup>] [有关第六条项目活动登记和编号的非机密资料]；
- (g)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登记的新项目和发放的排减单位，以及酌情编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说明：该段没有包括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规定，但假定清洁发展机制规定将予适用。)

(说明：以下各段涉及[执行理事会]与“独立实体”之间的关系，下文 D 节叙述这些实体的职能。缔约方不妨考虑目前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使用的是“经营实体”一词。)

8. [执行理事会]应为独立实体的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应保存可供公众查阅的所有独立实体的名单。

9. 如果[执行理事会]发现独立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的资格确认标准或可适用的要求，它可终止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资格确认。[执行理事会]应将此类行动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独立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业已登记的项目不得受到中止或撤消资格确认的影响，除非在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项目核证中所查明的缺陷可构成中止或撤消资格确认的理由。][只有在独立实体有机会参加听证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作出撤消资格确认的决定。执行理事会应公布其关于此类情况的决定。

10.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审查资格确认标准，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供其通过的任何修订和修正。

---

<sup>12</sup> ‘排放量减少单位’（排减单位）系按第 D/PC.6 号决定的附件予以界定。

(下段论及收益的分成问题。)

11. [执行理事会][转让缔约方]在收到拟发放的排减单位请求时，应评估[第十二条第 8 款提及的收益分成]。在将排减单位发放给项目参与方之前<sup>13</sup>，[执行理事会]应从由于项目拟发放的排减单位中减去适当的[收益分成][排减单位数目]。拟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额须由[执行理事会]保留用于此目的。拟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数额须转入[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整适应基金。]

### C. 资格确认机构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2 至第 15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12. 资格确认机构应按附件 A 和[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和程序对独立实体的资格进行。

13. [如果独立实体提供的有关资格确认标准的信息不足以作出资格确认决定，资格确认机构可与该独立实体共同进行资格分析。这将：

- (a) 按评定的需要评估有关技能；
- (b) 涵盖每一相关技术领域的要求；

---

<sup>13</sup> ‘参与方’指加入[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合同协议的缔约方、居所在缔约方之内的法律实体或同时指两者。

(c) 论证独立实体有能力确定第六条项目的特有技术领域、环境方面和相关影响。]

14. 资格确认机构应最长每隔[X]年、并通过在任何阶段的实地检查，审查独立实体是否仍然符合资格确认标准，其中可酌情包括：

- (a) 对独立实体有关职能和活动的审计；
- (b) 监测审定、核查和/或核证业务的质量，其中包括分包工作。

15. 资格确认机构对独立实体进行审查时，可要求这些实体和/或必要的项目参与方提供进一步资料。

#### D. 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6 至第 17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16. 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应负责履行本附件[D 节、G—K 节][J 节] 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其他有关决定述及的职能。

17. 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应：

- (a) 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资格确认机构予以资格确认的；
- (b) 由[执行理事会][和东道缔约方负责第六条项目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监督，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c) [由负责东道缔约方第六条项目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授权开展在该缔约方内的活动。][遵守它负责审定、核查和/或核证的第六条项目东道缔约国的适用法律];
- (d) 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适用决定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 (e) 及时将其资格确认标准情况的任何变化通知资格确认机构。如果该机构认为所涉情况变化不违反资格确认标准，它便应确认对该独立实体的资格确认;
- (f) 不[核查]和/或核证它已审定的第六条项目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
- (g) 保存和公布其它已审定、或已为之核查和/或核证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所有项目清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列出为履行此类职能所使用的分包商;
- (h) 依照附录 A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附录 A 列出的所需文件和记录制度应构成该年度报告的基础。

#### E. 参 与

(说明：本节可能与关于建立一套遵守制度的第.../CP.6 号决定相关联。)

备选案文 A(第 18—24 段):

- 18. 为获得排放减少单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
  - (a) 在依照第 19(a)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依照第五.1 条及其在该条款确立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b) 在依照第 19(a)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依照第七.4 条以及在该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一个计算机化的国家登记册，用于核对和追踪其分配数量方面的所有变化情况<sup>14</sup>；
- (c) 在依照第 19(a)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七.4 条和在该条款之下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定了其初步分配数量；
- (d) 业已依照第五.2 条和第七.1 条以及在这两个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随第 19(a)段中所述报告提交了一份除与提交首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有关的信息之外的相关最近年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年度清册<sup>15</sup>]；和
- (e) 业已根据第七.1 条以及在该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提交了第 19(a)段中所述报告之后其每一年份的分配数量的年度报告，[关于其分配数量的年度信息通报，]以及根据第五.2 条和第七.1 条以及在这两个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册<sup>16</sup>；
- (f) 备选案文 1：[根据第 4/CP.5 号决定具体确定的或经[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改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  
备选案文 2：[业已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并受由[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任何遵守制度的制约]。

---

<sup>14</sup> 本段假定，有关国家登记册的指南将在第七.4 条之下予以确定。如果此种指南拟在《京都议定书》的另一条款下商定，则将需要对之作出修正。

<sup>15</sup> 本段假定，将在第七.4 条下确定有关国家登记簿的指南。如果在《京都议定书》的另一条款下商定此方面的指南，则需对之作出修正。

<sup>16</sup> 这将不妨碍为土地使用和森林问题讲习班详细拟订关于清册和汇报方面的各种要求。

19. 缔约方可依照第六条获得排减量：

- (a) 继向秘书处提交了证据，表明它已满足了第 18 段第(a)至第(d)[第(e)]和[第(f)]分段[和第 21 段]中的提出的各项要求之后已历时[XX 各]月，除非遵守事项[委员会]已认定它未能达到此种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
- (b) 缔约方可在一个较早的日期按照第六条获得排减量，如果遵守事项[委员会]下属的执行机构已通知秘书处它将不对与第 18 段第(a)至第(d)分段、[第(e)分段]和[第(f)分段][和第 21 段]有关的各项要求的履行提出任何问题；
- (c) [此种缔约方可获得排减量，除非以及直至遵守事项[委员会]业已认定该缔约方未能达到第 18 段第(a)至(e)分段[和[第(f)分段][和第 21 段]中提出的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如果履行事项[委员会]认定一缔约方未能达到上述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则该缔约方只有在履行事项[委员会]认定它已达到了这些要求之后才能再度具备此种资格；]

20. 根据第六.4 条，如果履行事项[委员会]正在查询由一个第八条专家审评小组提出的关于某一缔约方履行第 18 段第(a)分段至第(e)分段[和(f)分段][和第 21 段]的要求方面的问题，则在履行事项[委员会]提出遵守问题与遵守问题最后得到解决之间这段时间内，所涉缔约方可继续获得排减单位，但条件是，该缔约方不得使用任何此种排减单位来履行其在第三.1 条之下作出的承诺，直至有关遵守的问题得到解决时为止。

21. [为了转让或获得排减量单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受[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遵守制度/体系的约束。]

22. [附件一所列]、并[授权][可授权]法律实体在其负责下参与[第六条项目中]可导致依照第六条[第 3 款]产生、转让或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行动的缔约方，[仍应对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负责，并确保此种参与与本附件的规定相符合]。

23. 参与一个或多个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该缔约方为依照第六条第 1(a)款核准项目的目的而建立的联络点。

24. (说明： 原有段落的内容已反映在第 94 段之中。)

备选案文 B(第 25—33 段):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25. 对第六条项目的参与属自愿性质。

备选案文 1(第 26 和 27 段):

2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将排减单位用于协助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以便根据补充性规定, 弥补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排放承诺方面的差额], 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已遵守][未被认定未遵守[其按照第五条和第七条[和《公约》第十二条]承担的[关于编制排放清册和说明分配数量]方面的承诺、针对第六条项目确立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各项有关规定; ]
- (c) 备选案文 1: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制度的约束, 且未根据其程序和机制[, 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不得参与第六条项目; ]  
备选案文 2: 遵守了《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8、第 9 诸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各项决定、《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 (d) [[恪守][遵守]第 D/CP.6 号决定中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
- (e) [业已通过采取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根据附录 X; ]减少了足够的排放量; ]

- (f) 业已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其中列有《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且可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时予以详细拟订的此种要求规定应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补充信息资料、以及关于第六条项目的[指南]的本附件附录 C 所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且该缔约方在其申请获得排减单位的年份之前的那一年的此种国家信息通报系严格按照适用于此种信息通报的提交时间表提交；<sup>17</sup>

27. 如果根据第.../CP.6 号决定对列入附件一中的某一缔约方遵守上段中所述某项决定的情况提出疑问：则

- (a) 将依照第.../CP.6 号决定予以解决；
- (b) 该缔约方在提出了它可能处于不遵守状态的问题之后仍可获得排减单位，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在遵守问题提出之后所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不得用于履行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作出的承诺，直至有关其遵守上段中某项决定的问题得到充分解决时为止；和
- (c) 如经确定列于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在依照第六条获得排减单位时处于不遵守上段所述任何规定的状态，则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因此种获得而把此种排减单位增列入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任何增加应自根据第.../CP.6 号决定最终确定了不遵守状态的日期起予以撤销，并于其后不得计为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一部分。

---

<sup>17</sup> 本分段试图达到的目的是，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其关于第六条的这些指南的决定的同时，缔约方会议亦将通过与之相关的决定，要求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详尽的信息资料，以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公约》第四.3、第四.5、第四.8、和第四.9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决定、并遵守了《议定书》第二.1、第二.3、第三.2、第三.14、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这些条款作出的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就《议定书》的这些条款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

备选案文 2(第 28 至 33 段):

28. 在第一个承诺时期开始之前, 根据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小组应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根据第三条的规定转让和获取排减单位的下列资格:

- (a) 是否已批准《议定书》;
- (b) 备选案文 1: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制度的约束, 且未根据其程序和机制[, 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不得参与第六条项目;

备选案文 2: 遵守了《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8、第 9 诸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各项决定、《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 (c) 实施了一套依照第.../CP.6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估算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d) 根据第 D/CP.6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 建立国家登记册系统, 以追踪按照第三条第 10、11 和第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部分分配数量、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册和温室气体清册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拟予]规定的标准;
- (f) 所提交的最近一期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的及时提交、完整性和准确性已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拟予]规定的标准;
- (g) 备选案文 1: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具体确定的或经[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改的指南, 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 ]

备选案文 2: 业已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 其中列有《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且可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时予以详细拟订的此种要求规定应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补充信息资料、以及关于第六条项目的[指南]的本附件附录 C 所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且该缔约方在其申请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的年份之前的那一年份的此种国家信息通报系严格按照适用于此种信息通报的提交时间表提交；<sup>18</sup>

29. 在第一个承诺时期开始之后，遵守事项机构应[依照第...号决定所确立的议事规则并]根据由专家审评小组[或由任何缔约方根据第.../CP.6 号决定所确立的程序]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缔约方是否仍然符合下列资格标准并就此作出决定：

- (a) 已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日期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达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拟予]具体规定的标准；
- (c) 依照第 D/CP.6 号决定中所确立的指南保持国家登记册系统；
- (d) 备选案文 1：[根据第 4/CP.5 号决定中所列或经[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改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

备选案文 2：业已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其中列有《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且可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时予以详细拟订的此种要求规定应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补充信息资料、以及关于第六条项目的[指南]的本附件附录 C 所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且该缔约方在其申请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的年份之前的那一年份的此种国家信息通报系严格按照适用于此种信息通报的提交时间表提交；<sup>19</sup>

---

<sup>18</sup> 参见脚注 17。

<sup>19</sup> 参见脚注 17。

(e) 遵守了《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8、第 9 诸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各项决定、《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30. [如果另一按第四条协议运作的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其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认定未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按同一第四条运作的缔约方[可][不得][获取][转让][使用]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使用此种排减单位][来帮助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31. 驻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法律实体经该缔约方批准，可参与第六条项目[。][，如果]：

- (a) 该缔约方[可使用排减单位来帮助其履行第三条的量化排放量限制和减少量方面的承诺][未被排除参与第六条项目]；
- (b) [该实体已遵守第六条规定的规则和[指南]]；
- (c) [该实体已遵守[执行理事会][其国家政府]所规定的指南]。]]

32. 缔约方可制定与本节规定的[指南]相一致的该缔约方和居所在该缔约方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营运的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该缔约方应公布[向公众提供]此类国家指南。

33.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国家主管机构来批准第六条项目][指定一个负责提交项目建议书的联络点]；
- (b) [制定和公布关于审议和批准项目[设计书][建议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其中包括程序，][制订有关项目周期的国家指南，其中包括项目提交、批准程序、登记、监测、核查和排减单位的发放]；
- (c) [根据项目[设计书][建议书]批准每一第六条项目][要求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法律实体提交根据附录 B 应提交的项目信息资料。核查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并决定这一项目是否属于根据《议定书》第六.1(b)条本属于额外的项目。诸项审议依照第六条提出的项目建议书]；

- (d) [向项目参与方案提供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正式批准函件，以证明其已批准每一项目[设计书][建议书]；]
- (e) 酌情与项目参与方合作，提供适用和/或编制制订基准的必要数据；
- (f) 保存[其居所在]批准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的]法律实体最新清单。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该清单；
- (g) 确保其批准参与第六条项目的法律实体遵守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h) 依照附录 C 提交报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业经核准的项目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该项目的名称、参与方、参与实体、活动类型、所计划的执行期限、预计的排减量、以及拟议的排减量分成和该项目的额外性方面的信息资料。向秘书处提供该项目的完成以及停止产生排减单位方面的信息资料；
- (i) 各参与缔约方可指定一个独立的实体，负责协助它们核查项目的绩效，此外，各参与缔约方之间的协定可包括以下诸种情形的规定：即如果项目未得到实施、其实施期限比所计划的期限要短、排减量低于或高于计划的排减量、以及解决争端的手段。

#### F. 项目范围

备选案文 A:

(说明： 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34-36 段):

(说明： 可将 F 节视为 G、H、I 和 K 各节的备选案文。)

34. 第六条项目应囊括《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气体。

35. 第六条项目必须使《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减少，[或使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这属以其他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涵盖第三条第 3 款下的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36. 如果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项目符合这些指南所规定的标准，而且项目所涉缔约方同意将该项目视为第六条项目，则该项目即符合按第六条项目予以执行的条件。

## G. 审 定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37 和 38 段):

37. 审定是指其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建议书]按照第六条项目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8. [缔约方可制定各自审定项目建议书的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BC(第 39 至 75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39. 审定是指其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建议书]按照第六条项目的要求对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40.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确保在项目一级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的、可予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的所有严格条款和条件，必须适用于第六条项目。

41.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达到附录 B 所列的[《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所载要求。项目活动的审定是经登记列为第六条项目的先决条件。

42. 项目参与方应根据合同协议，向其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提交供审定的项目设计书。[依照《气候公约》第六条的参考手册][附录 B 中所列规定]，其中

特别包括[本决定规定的项目登记所需的]拟议特定项目或[标准化][多项目的]基准和监测计划], 项目设计书中应载有[审定项目能否被列为第六条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43. 其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应确保以项目设计书提交的专利信息[按照《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规定予以保密]。用以判断是否具有排放方面的额外性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资料。

44. 项目参与方所选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其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应审查项目设计文件和证明文件, 以确认其符合下列要求:

(a) [东道缔约方][所涉的每一缔约方]业已以正式批准了书的形式核准了项目设计文件;

*(说明: 应结合第 51 段来理解(a)分段。)*

(b) 项目参与方有资格参与第六条项目;

(c) 项目类型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d) 已考虑到利害相关方提出的[反对意见][评论];

(e) 基准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f) 项目将使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 [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 这一减少或增加属在如果没有拟议的项目本可出现的减少和增强之外的, 并[有助于][将提供]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的、可予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

(g) 监测、核查和报告[有关]项目绩效[指标]的规定充分, 并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的规定。]

(h) 第六条项目活动的[公共]供资不得造成全球环境专项基金(环境基金)[和][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资金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助][和][或]其他合作体系供资转用他途];

(i) 项目活动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对第六条项目的[任何]其他要求。

45. 其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应提供机会，由[居住于东道缔约方内的][公众成员][缔约方和资格业经确认的非政府组织] 在 XX 天之内就环境的额外性要素发表意见。

46. [其资格已获确认的独立实体应[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建议][向[执行理事会]]建议将该项目登记列为第六条项目，条件是可确定有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符合[审定要求][《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规定的基准、监测方法和其他标准]]。]

47. [如果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确定项目设计文件列有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且如果项目参与方希望对这些方法加以审定，则该独立实体便应按[《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要求来评估这些新方法，并在适当情况下建议项目参与方将这些新方法列入[《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

48. 如果资格业经确认的独立实体确定有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则该实体便应将这一情况通知项目参与方，解释该项目不予接受的理由，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修改所用方法的建议。在对项目设计文件作出适当修改后，未经审定的项目可重新得到审议，以便得以审定。

49. 项目参与方应向其政府提出经审定的第六条项目，以求批准。参与方政府应通过被指定负责第六条活动的国家主管机构的批准书来表示经审定的项目已获正式接受。

*(说明：上文第 46 段(a)分段对审定前由政府批准一事作了规定。如果保留第 51 段，则需由政府审定后予以批准。)*

*(下列各段介绍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类型。)*

50. 第六条项目应：

- (a) 基于现有的最佳长期环境选择办法，并考虑到当地和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b) 除《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所要求的技术转让外，有助于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最新技术的转让；
- (c) 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在任何地区均属效能最高做法的节能技术以及减少运输部门的排放量；

- (d) 不支持使用核能；
- (e) [在关于第三条第 3 和 4 款的方法工作取得成果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增加温室气体的汇的人为或非人为清除量的活动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条件之前]，不列入此类项目活动；
- (f) [优先考虑通过固碳办法防治荒漠化]；
- (g) [不列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基于对下列方面的问题的关注决定予以排除的各类项目活动：这些活动的额外性、是否对整个环境有利、评估此类项目的温室气体强度的方法或其可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涵盖领域的潜在不利影响问题。]]

51.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启动的项目[始于[日期]之后][据报告属于试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如果它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的有关第六条标准和规定，则该项目即具备作为第六条项目予以审定和登记的条件。继项目审定和登记之后，[自年/月/日起][自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之日或自年/月/日起(以二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产生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将具备排减单位的[追溯性]核证和发放资格。]

52. [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试验阶段结束时、但不晚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后，第六条项目活动应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同时开始实施。]

53. [第六条项目应以项目为基础，逐项开展，且可将之并入因气候变化以外的原因而开展的更大规模的项目。在审定、核查和核证要求方面，可将几个小规模的同类项目归并在一起，以便作为一笔单一交易进行，但同时亦应保持各个项目的独有特点。]

54. 第六条项目的基准是对在如不执行该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审定的项目活动基准方法计算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未来情景构想。基准应涵盖《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人为清除量，并应处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

(下列各段论及如何确定额外性问题。)

55. 第六条项目如能实现以下指标，即具有额外性：

- (a) 排放量额外性。如果经审定的基准的定义为在若不实施项目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则依此计算出来的排放量的人为来源的减少量应低于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量应超出在若不开展审定项目活动情况下本将会出现的排放量；
- (b) [资金融额外性]。项目活动的供资不致导致环境基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资金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合作体系被转用他途；]
- (c) [投资额外性]。排减单位的量值应能极大地改进项目活动的资金状况和/或商业可行性；]
- (d) [技术额外性]。用于项目活动的技术应是[该东道缔约方现有] [国际上切实可行的]最佳技术]。]

56. [执行理事会]应最终负责确定第六条项目的额外性。[执行理事会]有权审查和审计独立实体作出的决定，并应在认定该项目若无第六条也将得以开展的情况下拒绝批准这些项目。

(下列各段论述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实际的、可予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的标准。)

57. [如果基准考虑到下列因素，则源的人为排减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即应视为是实际的][基准应充分考虑到]：

- (a) 经审定的项目界线，其定义是：执行项目及其所导致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范围；
- (b) 因项目而产生的漏损，其定义是：在审定的项目界限之外人为排放量的增加[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减少]。由于项目本身而超出审定的项目界限的源的人为排减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不能计为项目抵补额。只有国家一级或国家下属地区的漏损才应予以考虑；
- (c) [该年份期间实际活动量的变化情况；]。

58. [除对固碳项目另有规定外，]第六条项目活动在某一年的排减量等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排放量减去漏损[或汇的实际人为清除量减去汇的基准人为清除量减去第六条项目在该年份内引起的漏损[和/或碳贮存]的事后计算结果]。

59. 排减量的可测量性是指：

- (a) 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后，可依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的规定来测量和监测温室气体的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或汇的实际人为清除量]；
- (b) 使用登记在案的方法来计算温室气体的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或汇的实际人为增加]基准。

60. [如果排放量持续减少一段适当时期，同时考虑到不同的第六条项目的期限，并铭记《公约》第二条，项目所涉减缓气候变化的效益即应被视为是长期的。]

(下列各段论述第六条项目的抵补计算期。)

61. 项目的抵补计算期是审定基准的有效期，其定义为：(a) 项目活动运作期；(b) [x]年；和(c) 项目参与方建议的期限这三者中的最短者。项目抵补计算期可通过对审定基准的修改而予延长。[应在一开始时即确定应在抵补计算期结束时有待修改的基准确定因素]。

(下列各段论及制定和修改基准的方式。)

62. [基准的制定应以可信度、透明度和完整性原则为指导。]

63. 应依照本文件[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的规定来制定基准。考虑针对第六条项目活动采用的基准类别应包括：

- (a) 为具体参照个案规定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特定项目基准，该个案反映若无[因该项目独有的特点]该项目将会出现的情况。然而，计算基准的方式亦可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其他项目；
- (b) 特定项目类别和具体地理区域的[多个项目][标准化]基准，该基准将使用经[执行理事会]核准和[《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的绩效标准。

64.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明确无误地解释方式的选择，各种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来源和确定项目基准和额外性的各种关键因素，以便利项目活动的审定和促进仿效。

65. 某项目的现有的源的人为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下列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项目开展之前既有的实际排放量；
- (b) 该项活动所涉费用最低的技术；
- (c) 东道国或相关地区产业界目前的做法；
- (d) [附件[一][二]缔约方内此种现有排放源的平均量值]。

66. 某一项目活动的新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以下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针对此类新源的、费用最少的技术；
- (b) 东道国或相关地区有关新源的当前产业界做法；
- (c) 附件[一][二]缔约方此类新源的平均值。

67. 旨在减少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增加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其项目设计和基准的计算将需涉及：

- (a) 项目期限；
- (b) 基准类别[如逐项、多项]；
- (c) 持久性和漏损问题；
- (d) 环境方面的额外性。

68. 涉及项目设计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基准的方法和方式须是[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方法和方式。

69. [[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必须定在……

备选案文 1：附件[一][二]此类项目类别排放量的平均值。

备选案文 2：酌情针对现有或新排放源的合理及较有效的当前产业界做法  
[和趋向]。

备选案文 3：[比审定的类似项目的具体基准低[x]%。]

70. [[执行理事会]须优先考虑为低于具体规模的项目制定[标准化][多项目]基准，这些项目预计排放量的减少每年少于 AAA 吨或在其抵补计算期内少于 BBB 吨。]

71. [凡预计排减量每年超过 CCC 吨或在其抵补计算期内超过 DDD 吨的项目，须采用特定项目基准。]

72. [在制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有关国家政策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举措、当地燃料供应情况、电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73. 基准应确保项目不受益于各国[无助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政策][助长某些活动致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比没有这些活动的情况下的排放量更大的政策和作法]。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确定基准时使之反映出现行国内立法和条例。)

74. 备选案文 1：[在一段抵补计算期内，项目经审定的基准方法不作修改，除非核查排减量的、经确认资格的独立实体建议这样作。]

备选案文 2：一旦登记，基准即应在项目抵补计算期内有效。如果项目的运作期比抵补计算期长，应在每一抵补计算期结束时，由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审定新的基准。

75. [[《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特定项目或[标准化][多项目]基准方法，可由[执行理事会]随时修改。任何修改仅应与修改之后审定的基准相关，因此在抵补计算期内不得影响已登记的现有项目。]

## H. 登 记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审定职能合并。)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76 和 77 段)：**

76. 登记是[执行理事会][各缔约方]正式[接受][承认]一个[经审定的]项目提案作为第六条项目。

77. 备选案文 1：[缔约方可制定各自关于项目登记的程序和标准。]

备选案文 2：各参与缔约方应建立登记册，登记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以及在完成该项目后直至下一个承诺期结束期间完成的项目。



备选案文 B C(第 78 至 84 段):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备选案文 A(第 78 至 79 段):

78. 登记是[执行理事会]正式[接受][承认]一个经审定的项目提案作为第六条项目。

79. 项目的登记是与该项目有关的排减单位的核查、确认和发放的一个先决条件。

备选案文 B(第 80 至 81 段):

80. [项目参与方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书, 其中包括审定的项目设计文件和经确认资格的独立实体提出的建议。

81. [[执行理事会]须:

- (a) 应项目参与方的请求, 通过公布登记请求书和为项目分配特有的标识号来登记经审定的第六条项目, 除非依照下列规定提出异议:
  - (i) 可在[执行理事会]公布登记请求书和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后 YY 日内提出异议;
  - (ii) [执行理事会]须在提出异议的限期过后 ZZ 日内就项目的登记作出决定;
  - (iii)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 如果登记请求书被驳回, 则须提出理由;
  - (iv) 异议只能由缔约方、[《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法律实体]提出;

(注：这是项目设计书和审定过程中所考虑的利害关系者异议之外的异议。)

- (v) 就项目参与方提交的附有经确认资格的独立实体建议的新基准或监测方法而言，
- (vi) 将此类申请书与经确认资格的独立实体的建议一起公布，并留出 YY 天时间供公众评论；
- (vii) 在公众评论截止日期后 XX 日之内，根据收到的资料及其认为适当的独立研究，接受、有修改的接受或驳回拟议的新方法；
- (viii) 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如果驳回或修改登记申请书，则须提出理由；
- (ix) 登记项目，并给第 D/CP.6 号决定界定的项目分配一个标识号。

(b) [修改《气候公约》第六号参考手册，以反映其决定]。]

备选案文 C(第 82 和 83 段)

82. 独立实体应将其关于第六条项目的登记决定连同项目设计书和收到的任何评论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向公众公开这一决定。

83. 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之后，登记决定即视为最后决定，除非项目的所涉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成员]中至少有[X]个缔约方请求执行理事会对登记决定进行复查。须依照下列规定提出此类请求：

- (a) 复查请求须限于同基准方法或多项目基准对项目、监测计划、或其他环境额外性问题适用性相关的问题；
- (b) 在收到依照本段规定进行复查的请求时，[执行理事会]须依照本段规定进行复查，并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登记；
- (c) [执行理事会]须迅速完成其复查，在任何情况下该复查不得晚于其接到复查请求之后的[第二次]会议；
- (d) [执行理事会]须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该决定及其理由。

84. [在对项目设计书作出适当修改后，可重新审议未被接受的项目，以便审定和随后登记。]

## I. 监 测

备选案文 A:

(说明: 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85 段)

85. [缔约方可制定自己的监测程序和标准。项目参与方应按照本国有关项目周期的准则, 就项目活动的监测达成协议。]

备选案文 B C(第 86 至 91 段)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86. 项目参与方需确保落实项目[设计书][提案]所载的已核准的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须为核查之目的[适当时]向[所涉缔约方][独立实体]报告所收集的所有数据。对有关项目活动的执行和绩效方面作一次系统的监视和衡量, 足能估量和计算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监测方法应加以标准化。

87. 在落实执行核准的监测计划中, 第三方可向项目参与方提供援助。此类第三方须履行项目参与方的责任[并须独立于参加项目审定、核查或验证的独立实体]。

88. 监测须包括:

- (a) 与第六条项目有关的各来源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或各汇的人为清除量];
- (b) 与确定各种源人为排放量[和/或各种汇人为清除量]的基准有关的参数。[这可包括项目活动界限以外的监测参数, 以便[在国家或国家下一级]查出对漏损影响];

(c) [第 6 条项目的其他有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89. 修订监测计划，需要项目参与方提出合理理由，并由[[执行理事会]指导下的][所涉缔约方][独立实体]审定。对监测作法的拟议改变，需由[[执行理事会]指导下的]独立实体批准。

(下列各段涉及监测方法的质量标准。)

90. 有关第六条项目的监测应准确、一致、可比、完整和有效，并应立足于规范做法。在此方面：

*准确性*是一个关于精确性的相对尺度，可用以监测或确定某项绩效指标的真实值。估计量和监测的绩效指标应准确——在可鉴定的范围内，既不一贯高于也不一贯低于其真实值，而且在可能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不确定性；

*一致性*是指监测计划内部各组成部分及其绩效指标长期保持一致。如果在长时间内使用相同的绩效指标，并用相同的假设与方法来监测这些指标，监测即具有一致性。一致性的要求不得妨碍为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改变监测操作；

*可比性*是指估计的各来源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应可在基准与项目活动之间，以及各项目之间进行比较。[为此目的，项目参与方应使用[《气候变化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列的方法和格式；]

*完整性*是指就项目基准和各种源实际人为排放量[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而言，监测涵盖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及部门和源的类别。完整性还指涵盖项目边界内外的所有相关绩效指标。[监测工作还应提供可靠依据，借以评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透明度*是指对各项假设、公式、方法和资料来源予以清楚说明并加以证明，为一致和可反复开展的监测活动并为评估所报告的信息提供便利。监测数据和方法的透明，对于进行可信的核查及随后对取得的成果进行核证和发放核证的减排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有效性*是指绩效指标能真实地测量所取得的成果。因此，监测工作应立足于能真实反映可观察到的项目活动绩效的一套指标；

规范是指成效至少相当于商业上所运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监测方法。这些方法应列于[《气候变化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附录 B]中，并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技术上的变化和最佳做法[不断][定期]修改更新。

91.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经审定的修订，应作为[核查、核证和发放排减量单位][对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量单位指定序列号]的条件。

## J. 核 查

备选案文 A(第 92 至 127 段)

92. *(注：为避免重复，原先本段的内容现已反映在第 23 段中。)*

93. 第六条项目的东道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入：本国关于获取核准此种项目的指南和程序，关于监测和核查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排减[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指南和程序，利益攸关者的评论，以及关于转让[或获得]排减量单位的指南和程序。[此种缔约方还应按照附录 C 提交定期资料。]

94. [该缔约方应在此后继续向秘书处提交适当的报告，指明本国的联络单位或本国的指南和程序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95. *(注：为避免重复，原先本段的内容现已反映在第 22 段中。)*

96. [东道]缔约方可转让[有关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排减量单位，[此种排减量单位已经][若其已经]按照第六条第 1(b)款规定，通过第 98 段规定的程序之一，查明为[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加]是额外的。

97. [项目中涉及所转让的每一排减量单位的资料应由东道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以附录 C(所列统一报告格式予以公开。)]

98. 第六条项目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应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予以核查：

- (a) 由所涉缔约方核查，如果东道缔约方在核查时依第 99 段规定有此资格；或
- (b) 通过第[101 至 115][116 至 127]段规定的核查程序加以核查。

99. 第六条项目的东道缔约方可以按照第 97 段和第 99 段(a)项, 转让排减单位, 条件是, 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 证明它符合第 18 段(a)至(d)项[和(f)项][以及第 21 段]所述[要求][条件], 而且:

- (a) 在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 证明其符合第 18 段(a)至(d)项[和(f)项][以及第 21 段]所述要求之后, 已经过去了[XX]个月<sup>20</sup>, 除非履行[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其中一项或多项要求; 或
- (b) 在更早的某一时期, 履行[委员会][实施处]已通知秘书处说, 它目前并未查处<sup>21</sup>涉及第 18 段(a)至(d)项[和(f)项][以及第 21 段]中所述要求的任何执行问题。

100. 此种缔约方[将继续有资格][可按[第 96 段]规定转让排减单位, 除非和直至履行[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第 18 段(a)至(d)项[和(f)项][以及第 21 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条件]。设若履行[委员会]发现某一缔约方并未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种[要求][条件], 则只有在履行[委员会][查明该缔约方符合此种条件因此恢复了它的资格][发现它已符合那些要求]时, 该缔约方才重新具有此种资格。

备选案文 1: (第 101 至第 115 段):

101. 关于依第十七条规定获得部分转让量的有关责任规定中的任何规定得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排减单位的获取, 条件是经由第 98 段(a)项的规定进行了核查。<sup>22</sup>

102. 有关法律实体依第十七条规定参与附录...所列事项的国家制度的任何规定均应适用于第六条项目。

103. 按照第 98 段(a)作为某一项目东道国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其中载入本国关于申请审批项目的准则和程序。

104. 按照第 98 段(b)项作为某一项目东道国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其中载入: 本国关于申请审批项目, 关于监测和核查源的人为排放量的排减[或汇

---

<sup>20</sup> 留出一段足够时间让第八条专家审评小组和履行[...]有合理的机会得以发现是否有任何问题。

<sup>21</sup> 有必要明确表示, 这里指的是查处某一实施问题, 而不是一个促进过程。

<sup>22</sup> 待依第十七条对责任问题备选案文和讨论结果而定。

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 关于利益攸关者的评论以及关于转让排减单位的任何准则和程序。

(注: 第 103、104、94 和 94 段似可进一步综合合并。)

105. 核查是两步骤的评价过程, 由一个经确认资格的独立实体根据下述两方面, 比对有关第六条项目活动的要求, 评价项目活动:

- (a) 第 106 至 111 段所述的项目设计书; 和
- (b) 同第 112 至 114 段所述, 一份表明已达到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文件。

106. 项目参与方应向经确认资格的一个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文件, 以供按照附录 C 进行审核。

107. 项目设计文件应含有所有必要的资料, 以须确定该项目是否经由所涉缔约方核准, 是否有适当的基准, 是否按照基准的标准有了适当的监测计划, 以及是否有附录 B 所述的监测标准。

108. 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文件, 但须遵守第 115 段所述的保密规定。

109. 独立实体应自公开项目设计文件之日起[60]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者对项目设计文件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资料。

110. 独立实体应将其所作决定通过秘书处公之于众, 同时说明其理由, 包括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摘要, 并评估说明在多大程度上适当考虑到了这些意见。

111. 在公开其决定之后[30]天为止, 该项目设计文件的核查即视为定论, 除非[主办][参与]项目的缔约方或有[X]个其他缔约方请求由[一个适当机构]进行复审。若请求进行复审, 该[适当机构]应尽快复审该决定, 但不得晚于[...]. 该[适当机构]应公开其所作决定。它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

112. 按照附录 C 所述的统一报告格式, 东道缔约方应向独立实体提交一份文件, 其中载有资料说明所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是否已按适当的基准和监测计划作了监测和计算。

113. 独立实体应:

- (a) 根据已提交的第 107 段所规定的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审查和确定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量的增加；
- (b) 查明实际项目活动及其作业是否符合[最后的]项目设计文件，有何值得关注的问题。独立实体应将此种关切问题告知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可设法处理此种问题并提供任何附加资料；和
- (c) 向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提供一份核查报告，包括它的决定。

114. 通过秘书处公开其核查报告，包括所作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115. 独立实体编写报告后，即应通过秘书处将其报告及项目设计文件公之于众。除非本国法律要求，独立实体不得透露项目中标明为专利或机密的资料，而此种资料非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是不能公之于众的。排放量数据或关于源的人为减少量[或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是否为额外性质的其他数据不得视为机密。

备选案文 2(第 116 至 127 段):

116. 在项目所涉某一缔约方的请求下，应即按照附录…的规定，组成一个核查小组。

117. 项目参与方应向核查小组提交一份项目设计文件，载入所需要的所有资料，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已经由所涉缔约方核准，[以及]是否按照附录…规定的标准有了适当的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

118. 核查小组应通过秘书处将向项目设计文件公之于众，但需遵守第 125 段的保密规定。

119. [核查小组应在公布项目设计文件后[60]天时间内收集各缔约方和[《气候变化公约》认可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者]对于项目设计文件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资料。]

120. 核查小组应根据附录…规定的[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标准，对项目是否具有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作出决定。它应通过秘书处将其决定公之于众，并针对所提出的任何重要问题说明理由。依本段规定所确定的适当基准应在项目抵补计算寿命期内始终有效。

121. 为了按照第 98 段 b 项核查已取得的源排放人为减少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项目所涉缔约方][项目参与方]应按照附录…规定的报告格式提交资



料，表明此种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已按照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监测和计算。

122. 核查小组应审查某一项目并且确定所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是否按照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了监测和计算，如果如此，还应确定已取得的源的人为排放减少数量或所增加的汇的人为清除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核查小组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其确定的结果，并说明理由。]

123. [核查小组对于[项目设计文件或对于任何报告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作出的鉴定，在公布之日起[30]天之后应即视为最后鉴定，除非[主办][参与]项目的缔约方或有[X]个其他缔约方请求由[一个适当机构]进行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该[适当机构]应尽快复审该决定，但不得晚于[...].该[适当机构]应将其所作决定公之于众。它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

124. 凡应遵行第 116 至[122][123]段所述程序的项目活动，其东道缔约方只能在按照第[122][123]段规定作出决定后才能转让排减单位，而且转让排减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第[122]或[123]段所述的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125. 关于每一排减单位的相关项目的资料应按照关于登记册的规定，通过与第 140 段所述的项目识别号的电子联接予以公开。

126. 除非本国法律要求，核查小组[或适当机构]不应透露项目中标明为专利或机密材料的资料，此种资料非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是不能公开的。凡属附加的排放量数据或关于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或所增加的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其他数据不得看作是机密数据。

127. 参与某一项目的缔约方任何时候可以选择使用第 116 至[122][123]段规定的程序。

备选案文 B(第 128 至 130 段)

128. 参与第 6 条项目的每一缔约方须报告该项目的情况。

报告格式(注：待草拟)。

129. 缔约方关于第 6 条项目的报告将就每一项目载入：

- (a) 所涉缔约方之间议定的基准；
- (b) 该年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减量[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计算；
- (c) 该年期间排减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其中就每一单位列明序号和排减单位转让缔约方或由之获得的缔约方的登记；
- (d) 该年退废的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以序号标明)；
- (e) 已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的任何[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130. 参加第 6 条项目的缔约方可制定其核查源人为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的人为增加]的内部机制。

审查程序(注：待草拟)。

备选案文 C(第 132 和 133 段)

131. 核查是独立实体对核查期间已核准的项目所产生且经监测到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根据各参与缔约方议定的准则，]进行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鉴定。

132. [第六条项目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可依照东道缔约方建立的机制进行核查。]

备选案文 B D(第 133 和 134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133. 核查是独立实体对核查期间已核准的项目所产生且经监测到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进行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鉴定。

134.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执行理事会指派的]履行核查的独立实体须：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核准的项目设计书要求；

- (b) 酌情进行现场视察，视察内容尤其包括审查绩效记录、与项目参与方和利益相关者进行面谈、收集测定结果、观察既定作法并测试监测设备的精确度；
- (c) 酌情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据(a)项中使用的和酌情通过(b)项和/或(c)项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审查并确定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使用的计算程序应当已符合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计算程序；
- (e) 查明在实际项目活动及其作业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方面任何令人关注的问题。独立实体应将此类问题通知项目参与方，它们可处理这些问题并提供补充资料；
- (f) 向项目参与方建议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g)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独立实体]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公布该报告。

## K. 核 证

(注：一些缔约方提议将核证职能与核查职能合并。)

### 备选案文 A:

(说明：无需本节规定。)

### 备选案文 B(第 135 和 136 段):

135. 核证是由独立实体作出的书面保证，确认在规定期间项目达到经核查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以及其他绩效指标]。

136. [缔约方可制定其自己的核证程序和标准。]

### 备选案文 B C(第 137 至 140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137. 核证是由独立实体作出的书面保证，确认在规定期间项目达到经核查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以及其他绩效指标。

138. [项目参与方须向独立实体提交限定期间进行核证的申请书，并附上特别是经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和限定期间的核查报告。]

139. 独立实体须以书面形式证明，在限定期间该项目活动达到了所核查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它在核证程序结束时，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执行理事会]，并依照 D/CP.6 号决定公布该决定。

140. 由核准的项目得出的审定基准而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应在产生之后得到核证，但条件是：

- (a) [[这些项目参与方申请][一个项目参与方申请]对在限定期间活动产生的排放减少量进行核证]；
- (b) [核查了排减量[和其他绩效指标]，并提交了核查报告]；
- (c) [所有所涉缔约方和法律实体均有资格在核查期间参加第六条活动。]

#### L. 排减单位的发放

(注：一些缔约方提议可能需要处理目前阶段暴露的独立实体的诈骗、违法或不称职问题。)

141. [排减单位和分配数量属不同概念。排减单位和分配数量之间不存在可互换性。]

备选案文 A(第 142 段):

142. 排减单位的[转让和获取][发放]应是在转让的东道缔约方的登记册中, 将一个项目识别号加到分配数量单位的序号之上, 然后在转让的东道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消除该单位, 并将其增列到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之中。

备选案文 A(第 143 段):

143. 项目活动场地所在的缔约方依照第 D/CP.6 号文件所载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和第三条第 11 款发放排减单位时, 应通过将[配量单位][部分配量]<sup>16</sup> 转换为排减单位, 并将它们转给参加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和/或实体[并从其分配数量中减去同样数量]。[发放依据是依照[缔约方的程序和标准][所涉缔约方议定的核查议定书]经核查和核证的该项目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应根据项目参与方的协议来分配排减单位。

备选案文 B C(第 144 至 145 段):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144. 项目参与方须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请求发放排减单位的申请书, 并附上其已由独立实体核证的通知。

145. [只要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法律实体]没有提出异议, ][执行理事会]须:

---

<sup>16</sup> [‘分配数量单位’ (配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部分配量)]依照第 D/CP.6 号文件定义。

- (a) 依照第 D/CP.6 号决定，针对登记的项目在限定期间产生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将配量单位转为排减单位；
- (b) 按照[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的具体说明，将排减单位拨入[项目参与方][参加项目的缔约方]的登记帐户，但扣除部分收益人支付行政开支和援助那些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X

[补充性

(注：为能进一步综合案文，现将原备选案文 3--现为备选案文 2--原文载录下面。)

对获取的限制

1. 备选案文 1：对“补充性”一词不作进一步解释。

备选案文 2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 2(i)：《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获得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较高者：

$$5\% \times :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5 与分配数量之差的 50%。

然而，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转让数][获得数]的上限提高到使其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根据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程序。

备选案文 2(i)：《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获得数量]加起来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净[转让数量][获得数量]的上限可予提高，其限度为：《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达到的排放减少量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上限，但该缔约方须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依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程序。

备选案文 3(ii)：使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应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4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六条的利用应以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方面满足了所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为条件。从第六条项目获得的排减单位总数的具体上限应根据平衡标准来确定数量和质量。[对通过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作法须确定一个量化的上限。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相应程序必须加以规定]。

备选案文 5：为使用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的各机制而规定限制是必要的，以实现第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指标。然而，如果防止“热气”的客观标准得以制定，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合理。

[对转让的限制

2. 备选案文 1：(注：《议定书》没有关于转让限制的依据。)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额数量}}{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由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 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转让数的上限提高到使其达到的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 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

备选案文 3(ii): 使用第六、第十二和十七条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应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六条的利用应以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方面满足了所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的承诺的主要手段]为条件。对通过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作法须确定一个量化的上限。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相应程序必须加以规定]。

备选案文 5: 为使用第六、十二和十七条的机制而规定限制是必要的, 以实现第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指标。然而, 如果防止“热气”的客观标准得以制定, 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合理。]

#### [与第 4 条有关的问题]

3. [对第六条规定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应适用于第四条规定的排放额分配。]

4. [对第六条规定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应适用于按第四条行事的每一缔约方。]

5. [按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应针对上文第\_\_\_段提及的限制计算。]]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A

独立实体资格确认的标准和程序

备选案文 A:

(注: 第六条没有关于独立实体的规定。)

备选案文 B(第 1 至 3 段):

(说明: 一些缔约方提议, 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 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 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注: 除本备选案文所载的标准外, 或许需要对制定标准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1. 资格鉴定标准应尤其解决以下问题:
  - (a) 核证程序;
  - (b) 说明如何适用核证程序的程序系统;
  - (c) 核实有关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证明文件的系统;
  - (d) 专业人员业务守则、上诉和申诉程序;
  - (e) 独立实体的有关技术专长和能力;
  - (f) 独立实体的独立性;
  - (g) 独立实体的保险覆盖范围。
2.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组织要求:
  - (a) 是[法人](国内法人或国际组织)并向资格确认机构提供这一地位的证明文件;
  - (b) 在负责的高层执行官的领导下, 雇用足够的人员, 这些人员对于拟完成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和工作量具有履行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所需的能力;

- (c) 具备资金稳定性和开展其活动所需资源；
  - (d) 具有负担支付因其活动引起的法律和财务责任的充分安排；
  - (e) 具有以文件证明的履行其职能的内部程序，其中包括组织内部责任分工程序和处理申诉的程序；这些程序须向公众公布；
  - (f) 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履行[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和有关决定中规定的职能，尤其具有对下述方面的足够知识和了解：
    - (i) [执行第六条的]规则、方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理事会]发布的有关指导；
    - (ii) 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核证有关的环境问题；
    - (iii) 第六条项目活动有关环境问题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的专门知识；
    - (iv) 有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v) …
  - (g) 具有对该实体绩效和履行职能负全面责任的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审评和作出审定、核查和核证的决定。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向资格确认机构提供：
    - (i) 高层执行官、董事会成员、高级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格、经历和职权范围；
    - (ii) 表明在高层执行官领导下的职权、责任和职务分工概况的组织结构图；
    - (iii) 其进行管理审评的政策和程序；
    - (iv) 包括文件管控的行政程序；
    - (v) 其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其胜任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以及监督他们的绩效的政策和程序；
    - (vi)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3.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可靠、独立、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工作，包括：

- (i) 有以文件证明的能够保障公正的结构，包括确保其业务公正的规定。该结构应使特别相关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积极地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发展；
- (ii) 如果它是较大组织的组成部分，该组织的某些部分参与或可能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确定、发展或供资，该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
  - 向资格确认机构宣布该组织的所有实际和潜在的第六条项目活动，说明该组织的哪一部分参加第六条的哪些具体活动；
  - 向资格确认机构明确界定与该组织其他部分的联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资格确认机构证明其作为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其可能具有的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须表明如何管理其业务，以便把确定的妨碍公正的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该说明须涵盖所有利益冲突潜在根源，无论它们产生于独立实体内部还是产生于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资格确认机构说明它连同其高层执行官和工作人员并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对活动的判断或有损于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廉正的信任的商业、财务或其他程序，并证明它遵守在此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向资格确认机构证明它制定有解决从各组织或其他缔约方收到的有关开展其活动的申诉、上诉和争端的政策和程序；
- (b) 具有保障从第六条项目参与者获得的资料的保密性的适当安排以及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此方面规定的任何程序。除了《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的适用程序或法律的要求外，如果从第六条项目参与者获得的标明为专利或保密性的资料并没有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在没有得到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公开此类资料。排放量数据或其他用于确定排放量额外性的数据不得视为机密资料；

- (c) 如果独立实体将审定、核查或核证工作分包给外面的机构或个人，该独立实体应：
- (i) 对此类分包工作负全部责任，并继续对给予或撤消审定/核证承担责任；
  - (ii) 妥当起草有文件依据的涵盖各项安排的协议；
  - (iii) 确保分包机构或个人胜任工作并遵守本决定可适用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保密性和利益冲突的规定；
  - (vi) 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使用分包商的情况。

[(关于第六条的第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B

[项目提案][《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

(注：以下各段涉及第六条项目活动，特别是确定基准的资料要求。)

**备选案文 A(第 1 至 5 段):**

1. 第六条项目活动基准可以是特定项目基准或者是多项目基准：

- (a) 特定项目基准是针对某一具有代表性的参照实例，确定其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将一个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与特定项目基准加以比较，即可计算出该项目产生的净减少量或清除量；
- (b) 多项目基准是针对某一具有代表性的具体地理区域，确定某一部门或源的类别(以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为依据)的绩效标准。同一部门或源的类别以及同一地理区域的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将与多项目基准加以比较，以计算该项目产生的净减少量或清除量。

2. 项目活动基准必须包括《议定书》在特定项目背景下涉及的所有相关气体，以二氧化碳当量术语表示，使用第 2/CP.3 号决定界定的或以后酌情依照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3. 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可选择决定，究竟是特定项目基准还是多项目基准更适合该项目的情况。

4. 特定项目基准须包括以下要素：

- (a) 以往数据和/或今后趋势预测；
- (b) 用作参照实例的具体地理区域(例如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国家集团、全球各级)；
- (c) 项目有效期(即可能产生排减单位的期限)；
- (d)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的(即基准旨在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加以调整)；
- (e) 必要时确定基准更新与修订的时间间隔；

- (f)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系统界限问题；
  - (g) 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到基准的所有假设，并使这些假设具有充分的透明度。
5. 多项目基准须包括以下要素：
- (a) 组合层次(例如部门、分部门、技术)；
  - (b) 以往的数据和/或今后趋势预测；
  - (c) 基准覆盖的具体地理区域(例如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国家集团、全球)；
  - (d)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即基准是否旨在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加以调整)；
  - (e) 必要时确定基准更新和修订的时间间隔；
  - (f)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系统界限问题；
  - (g) 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可能影响基准的所有假设，并使这些假设具有透明度。

**备选案文 B(第 6 段)：**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议定了关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之中。)*

6. 项目提案应针对特定项目的或[多项目][标准化]的基准方法，包含以下内容：
- (a) 项目的目标和背景；
  - (b) 项目的说明：
    - (i) 项目目的；
    - (ii) 项目界限；
    - (iii) 项目的技术说明；

- (iv) 关于项目地点及其地区的资料；
- (v) 影响今后有关基准发展的关键驱动者；
- (c) 拟议的基准方法：
  - (i) 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
  - (ii) 说明拟议的基准方法是恰当的合理理由；
  - (iii) 拟议的抵补计算期的合理理由；
  - (iv) 项目的预计运作期；
  - (v) 使[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充分透明地适用于特定项目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 (vi) 基准评价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vii) 拟用于计算基准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例如所用的关于排放量、变量和参数的以往数据；
  - (viii) 关于该活动的以往排放量；
  - (ix) 该项目运作期间年度基准排放量和排放量减少的预测；
  - (x) 敏感性分析；
  - (xi) 量化方法的不确定性：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xii) 拟议的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d) 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的结论；
- (e) 监测计划：
  - (i) 项目界限内外的项目绩效指标；
  - (ii) 项目绩效指标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的数据；
  - (iii) 用于数据收集和监测的方法；
  - (iv) 拟议的监测方法的准确性、可比较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估；
  - (v) 监测方法、登记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vi) 关于如何将监测的数据用于计算减少的[或清除的]排放量的说明；

(f) 参考资料。

备选案文 C(第 7 至 12 段):

7. 《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应反映本文件所载规定和准则，并由[执行理事会][不断][定期]更新，以[反映]《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它须考虑到：

- (a) 针对独立实体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建议，核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基准和监测方法；
- (b) [[执行理事会]酌情利用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组织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
- (c) 其他来源的投入。

8. [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发表《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该手册须包括：

- (a) 提供所需资料，以辅助特定项目基准计算方法；
- (b) 关于每一核准的[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资料，其中包括
  - (i) 项目为具备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条件而须达到的标准[例如技术、部门、地理区域]；
  - (ii) 抵补计算期；
  - (iii)核准的基准计算方法；
  - (iv) 基准方法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界限问题，包括(如有)渗漏纠正标准要素及其应用规则；
- (c) 项目设计书的格式(见本附录附件)；
- (d) 适用核准的基准方法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 (e) [不同项目类型的监测指南和每一监测方法的最佳做法标准；]
- (f) [每一项目类型的统一报告格式，必要时包括具体数据和报告要求；]
- (g) [如何利用敏感性分析的指导；]
- (h) 确定每一项目类型基准的[最佳做法]实例；

(i) [...]。

(注：第 9 至 12 段涉及上文备选案文 C 要求的项目设计书)。

9. 待审定的项目活动，须在经[每一所涉缔约方]核准的并已提交独立实体的项目设计书中予以详细说明。项目设计书有关基准部分应能使项目审定者全面了解所选基准。

10. [项目设计书][项目参与方为申请核准项目而提交的资料]的内容和结构须包括如下：

- (a) [[每一所涉缔约方][东道缔约方]中指定的联络点表明正式接受拟议项目的信函；]
- (b) 项目目的和内容的简短摘要；
- (c) 项目说明：
  - (i) 项目目的包括；
  - (ii) [政策和体制背景：
    - 东道国对所涉部门的政策标准；
    - 东道国的法律框架；
    - 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的社会伙伴]；
  - (i)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其中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ii) 关于项目地点及其地区的资料；
  - (iii) 项目界限；
  - (iv) 影响有关基准和第六条项目活动未来发展的关键参数；
  - (v) 社会-经济方面：
    - 项目对东道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
    - 超出项目界限的项目影响；
    - 项目执行和运作的额外影响(间接)；
- (d) 拟议的基准方法：
  - (i) 所选择的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就[标准化][多项目]基准而言[，请说明《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的有关段落)]]；

- (ii) 论证拟议的基准方法的适当性；
- (iii) 拟议的抵补计算期的合理理由；
- (iv) 项目的预计运作期；
- (v) [使核准的特定项目[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适用具有充分透明度所需的其他资料； ]
- (vi) 基准估计值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vii) 用于计算基准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例如以往所使用的关于排放量、变量和参数的数据；
- (viii) 该活动的以往排放量；
- (ix) 项目运作期期间年度基准排放量和排放量减少的预测；
- (x) [敏感性分析； ]
- (xi) 不确定性(以量化表示):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xii) [拟议的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 (e) [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的结论； ]
- (f) [经济和财务资料：
  - (i) 资金来源和证明属于额外资金的证据；
  - (ii) 财务和经济分析(内部收益率、储备基金、资金流动)；
  - (iii) 项目在其预计的有效期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数； ]
- (g) [资金援助请求，如有必要； ]
- (h) 其他资料：
  - (i) 当地利益相关者的评论及其参与情况；
  - (ii) 对适用的其他环境协定(例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i) 监测计划：
  - (i) 项目界限内外[相关的]项目绩效指标[有关的技术、环境和经济参数的]；

- (ii) 项目绩效[指标][参数]所需数据和数据质量的评估;
- (iii) 用于数据收集和监测的方法;
- (iv) 拟议的监测方法的准确性、可比较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估;
- (v) 监测方法、登记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vi) 关于监测的数据将如何用于计算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的说明;
- (j) 参考资料。

11. 项目参与方每年应提交的资料:

- (a) 实际排放量;
- (b) 基准的变化; 和
- (c) 影响到排放量在核准的项目活动中并未包含的其他因素。

(注: 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确定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准的项目的特定要素)

12. 项目设计书中填写资料的指南应包括如下规定:

- (a) 基准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汇的基准清除量、汇的实际清除量、渗漏和排放量减少须以使用第 2/CP.3 号决定界定的或以后依照第 5 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单位列出;
- (b) 依照使用的方法途径, 须将基准估计的排放量按独立的单项活动分列。根据基准估计所用的总量, 项目设计书须提供项目基准估计所包括的每一项单独减排活动的单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
- (c) 项目参与者应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能源补贴等不正常政策或森林砍伐的刺激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基准的确定。基准确定所使用的数据应属目前可达到的最高质量。]

(关于第六条的第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C

缔约方的报告

(注：本附录涉及所有机制，因此在每一机制决定中均予重复。似可采取另一做法，将其纳入拟予通过的第七条指南。)

备选案文 A：

(注：本附录不必要。)

备选案文 B(第 1 至 3 段)：

1. 依照第七条[和第五条第 2 款]的指南，《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a) 登记册在年[初][末]以序号标明的排减单位、核减量<sup>10</sup>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登记；
- (b) 该年内由序号和交易号标明的排减单位的最初转让和核减量发放以及进出登记册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 (c) 该年内由序号和交易号标明的排减单位[、核减量]的转让和获得以及进出登记册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 (d) 该年内由序号和交易号标明的从登记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 (e) 由序号标明的拟转到随后承诺期保存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额单位][部分配量]；
- (f) 互联网统一源址，可下载关于被授权或被批准参加第六、十二或十七条机制的缔约方管辖内的法律、私营和国营实体和居民的名称和联系地址的资料。

2. 依照第七条的指南，《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包括关于下述方面的信息：

---

<sup>10</sup>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核减量)依第 D/CP.6 号决定界定。

- (a) 第六和第十二条的项目活动；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协助《附件一》未列入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助于《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
- (c) 备选案文 1：[对获得的核减量将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的预计贡献和国内行动的预计贡献的评估。]

备选案文 2：该缔约方下述两项目目前最佳估计数：

- (i) 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三条所作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需予减少、避免或消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中不计入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获取量；和
- (ii) 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预期需要获得的(由该缔约方转让的净额)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单项及合计数；
- (d) 该缔约方用以得出第 117 段(c)项所要求的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详细提供，以便能够清楚了解估计数的依据；
- (e) 该缔约方每年对下述各基金的捐款：《公约》缔约方会议针对《公约》第四条第 3、5、8 和 9 款建立各个基金，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针对《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十二条建立各个基金，写明在每一基金建立后所提供的每一笔捐款的日期；
- (f) 该缔约方依照第二条第 1 和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效果目前的最佳估计，分别表示其质量和数量，以及为实现其按第三条第 1 款对发展中国家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而另外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 9 款中列明的那些国家，包括该缔约方那些政策和措施在下述方面对于此种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效果的最佳数量估计值：
  - (i)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出口到该缔约方的原材料、燃料和成品的单位数量和金额；

- (ii)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从该缔约方进口的成品的价格；和
- (iii)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欠该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的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利率和应付利息总额，同时透露该缔约方用以得出第 117 段(f)项要求的所有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那些估计数的依据；
- (g) 该缔约方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所述的承诺而采取的各个步骤，并提供详情描述每一步骤以何种方式和多大程度上促使最大程度地减少那些条款中所述的以及依照第 117 段(f)项提供的资料中所述的不利后果和影响，并说明该缔约方用以编写(g)项所要求的资料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该资料的依据；和
- (h) 该缔约方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承诺而采取的和预计要采取的各个步骤，包括详细说明就其按《议定书》作的各项承诺而言，该缔约方何以相信所陈述的步骤在实现每一个此种承诺过程中构成或并不构成“确可证实的进步”。

3. 《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承诺时，应报告其作为东道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这一报告须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履行根据第三条作出的承诺。

(关于第六条的第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收益分成的确定须按下列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此后对这些规定的修订：

(a) 收益分成的定义为…

备选案文 1：为项目活动发放的排减单位的[数目][价值]的一个比例；

备选案文 2 1：为《附件一》所列的参与缔约方发放的第六条项目的排减单位 [数目][价值][×%]的[一个比例]；

备选案文 3：第六条项目[活动]价值的[一个比例][\_\_%]；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项目活动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而可能造成的预计费用之间的差额；

(b) 收益分成的数额是\_\_%；

2. 备选案文 1：[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额不得超过[10]/[Y]\_\_%，并应转到[执行理事会]秘书处为此目的而开立的一个帐户。]收益分成的[20%][余额]应用于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并应转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调整适应基金为此目的而开立的帐户。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数额的 10%应用于支付行政开支；20%应提供给调整适应基金；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所在的缔约方，以帮助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备选案文 2 的规定不得适用于第六条项目活动。)

3. 备选案文 1： 收益分成应由[转让的][获取的]缔约方转拨到适当的帐户。

备选案文 2： 收益分成应由[执行理事会]评估、收集并转拨到适当的帐户。]

-- -- -- -- --